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66，证券简称：创意信息）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 号）；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将按规则及要求进行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宜公司正积极推进中，将按规则及要求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